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XHZ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四(法人)名称: 深圳捷思创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琨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W049J

住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环嘉路148号B栋401

口(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口(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1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

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

节、后果):2026年7月10日14时47分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环嘉路148号B栋401对你/你单位进行

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喷漆工正在对面积为1.05m²的工件进行喷漆作业,喷漆工艺作业时会将AK71单组份底漆和T-1稀料以1:1.5的比例进行调配成灰色底漆,将调配好的灰色底漆对工件进行喷涂,待固化后表面再进行喷涂。我局会同深圳市计量质量研究院对你公司灰色底漆和面漆进行样品采集,根据深圳市计量质量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WT20103261091WT2)结果显示,面漆VOCs含量为767g/L,《检验报告》(编号:WT2010326109459WJ5)显示,灰色底漆VOCs含量为718g/L,均超过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TG54-2019)中规定的中低档产品及其他工业涂料VOCs含量限值905g/L。《注:空白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四2026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四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四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正在生产,我局会同深圳市计量质量研究院对你单位的灰色底漆面漆

2. 四2026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由深圳市计量质量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结果显示你单位存在涉嫌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事实

3. 四2026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领取由深圳市计量质量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你单位存在涉嫌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事实

4. 四2026年7月10日你/你单位提供的四营业执照复印件、口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口身份证复印件、四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四2026年7月17日你单位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口____年__月__日____提供的____,

证明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详见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详见附件)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四立即口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口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口停止建设口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四改正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四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口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口(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 陈红 电话: 0755-8821261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华发路光明商会大厦18楼1831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

第0012000

第一联 白色 执法单位留存并附案卷